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航指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 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4-MULT-31

修正案号：39-8086

一. 标题： 检查/更换主旋翼旋转倾斜盘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安装有件号 (P/N) 为 350A371003-04, P/N 350A371003-05, P/N 350A371003-06, P/N 350A371003-07 或 P/N 350A371003-08 的带有旋转星形环 (Rotating Star) 的倾斜盘的 AS 350 B、BA、BB、B1、B2、B3 和 D 型直升机, AS 355 E、F、F1、F2、N 和 NP 型直升机以及 EC130 B4 和 T2 型直升机 (所有序列号)。

三. 参考文件：

- 1、EASA AD No.: 2014-0132R1, 2014 年 6 月 2 日。
 - 2、Airbus Helicopters ASB No. EC130 62A010, 2014 年 4 月 28 日；
 - 3、Airbus Helicopters ASB No. AS355 62.00.33, 2014 年 4 月 28 日；
 - 4、Airbus Helicopters ASB No. AS350 62.00.34, 2014 年 4 月 28 日；
- 或符合本指令要求的上述文件的后续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源于在直升机维修过程中，发现按照维修工卡 (FR) 350A371003AA 中的描述翻新旋转倾斜盘可能会导致倾斜盘处于高静应力水平。

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没有纠正，会影响零部件在直升机 (适用的) 的适航限制章节 (ALS) 中说明的使用寿命 (SLL)。

为了解决这个潜在的不安全状态，Airbus Helicopters公司颁发了Alert Service Bulletin(ASB)No. EC13062A010、ASB No. AS355 62.00.33和ASB No. AS350 62.00.34，提供了检查和更换说明。

由于上述原因，本指令要求重复检查和更换旋转倾斜盘。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工作：

(1) 依据Airbus Helicopter ASB No. EC130 62A010或ASB No. AS355 62.00.33或ASB No. AS350 62.00.34（如适用）中3.B.2和3.B.3段的说明，根据发现的问题，按照本指令（1.1）段和（1.2）段的要求完成工作。

(1.1) 在2014年6月9日之后的165个飞行小时内，目视检查旋转星形环，确保在那些组件上安装了套圈（Rerrule）。

(1.2) 如果旋转星形环安装了套圈，在2014年6月9日之后的165个飞行小时内，并且此后每次间隔不超过165个飞行小时，完成旋转星形环燃料渗透检查（Dye-penetrant Inspection）。

(2) 修理后的旋转星形环应在鉴定合格后的30天内，联系Airbus Helicopter公司，依据Airbus Helicopter公司ASB No. EC130 62A010或ASB No. AS355 62.00.33或ASB No. AS350 62.00.34（如适用）中1.E.2 a）段的说明，报告件号和序列号。

(3) 如果在按照本指令（1）段要求进行检查时发现任何裂纹，在下次飞行前，依据Airbus Helicopter公司ASB No. EC130 62A010或ASB No. AS355 62.00.33或ASB No. AS350 62.00.34（如适用）中3.B.4段的说明，用可用件更换旋转星形环。

(4) 2014年12月31日之前，除非已经完成本指令（3）段要求，否则依据Airbus Helicopter公司ASB No. EC130 62A010或ASB No. AS355 62.00.33或ASB No. AS350 62.00.34（如适用）中3.B.4段的说明，用可用件更换旋转星形环。

(5) 按照本指令（3）或（4）段要求（如适用），已经用可用件对直升机上的旋转星形环进行了更换，则需完成最终工作，即按照本指令（1）段要求，对该直升机进行重复检查。

(6) 2014年6月9日之后，如在直升机上安装旋转星形环，在安装之前，必须说明该旋转星形环已经依据Airbus Helicopter公司ASB No. EC130 62A010或ASB No. AS355 62.00.33或ASB No. AS350 62.00.34（如适用）中的说明通过检查。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4 年 6 月 23 日

六. 颁发日期：2014 年 6 月 23 日

七. 联系人： 沈洋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64091306